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07號

聲請人 南和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萬基

訴訟代理人 蘇紘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108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司催字第186號公示催告，並依聲請人聲請，於民國108年7月22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確於108年7月22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有該公告在卷可稽，所定4個月申報及提出支票期間已於108年11月22日屆滿，惟迄仍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又聲請人為除權判決聲請尚且未逾前開期間屆滿後之法定3個月期間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何 悅 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
書 記 官 李 方 云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
附表：								
108年度除字第307號	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台灣銀行苓雅分行王彩霞	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	台灣銀行苓雅分行	00000000000000	100,000元	107年7月6日	FA00000000	